

广东省设施农业用地协议

广州 市 增城 区 荔湖 街 太平 村

协议编号: Z CAIG - NYD - 001 - SSNY006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甲方： 广州增城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8MAC1JAL12K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471号

乙方： 广州荔湖都市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8MACKN6TC1E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平欣路57号

为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7号）等有关规定，双方在签署合同编号LT-NYD-002《合作经营合同》（以下称《经营合同》）的基础上，经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设施农业项目基本情况

设施农业项目名称： 太平都市农业公园供应链中心。

项目用地面积： 4.04 亩。

项目用地坐落：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太平村。

第二条 设施农业用地情况

甲方将其享有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移交其管护的农用地

（四至为：东至水塘，南至田间道路，西至田间道路，北至田间道路），地力等级为 /，共（大写）肆点零肆亩（小写4.04亩）以合作经营方式提供给乙方使用。详见农业设施宗地图1（本次设施农业用地流转范围在《合作经营合同》管护范围内）。

用地时间从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43 年 7 月 9 日止。

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 0 亩，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同意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文件编号为：____/____。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及补划落实相关费用由____/____承担。

设施农业用地涉及地类面积明细表

类型	用途	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亩)	设施农业用地原地类面积(亩)							
			耕地	水田	园地	林地	养殖坑塘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机械临时储存				4.04					

第三条土地交付标准、支付款项及要求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已依照《经营合同》的约定将土地交付给乙方使用，交付标准为按土地现状交付。

乙方应按《经营合同》的约定将价款支付给甲方。甲方出具书面收执。

第四条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要求及期限

乙方在使用设施用地涉及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应在 年 月 日前组织开展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具体再利用方向应由乙方与乡镇政府(街道办)商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土地恢复要求及期限

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原用途为耕地的必须恢复为耕地且不得低于原二级地类)。乡镇政府(街道办)综合考虑当地补充开发耕地、耕地提质改造等土地整治项目及设施拆除成本核定的土地恢复费用为不少于人民币(大写贰万零贰佰元(小写20200元)。乙方承诺在2043年7月9日前或本合同解除后7日内将土地恢复为原用途，土地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土地恢复后，向乡镇政府(街道办)提出验收申请，乡镇政府(街道办)应于接受申请后二十日之内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土地恢复验收工作。若乙方未能履行土地恢复义务的，也可由甲方代为恢复，乙方支付土地恢复全部费用。

设施农业用地到期后不改变农业用途并循环利用的，按最新的设施农业用地相关政策规定办理续期或变更手续，地上农

业设施归于甲方统一管理；转为非农建设用途的，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按时收取流转价款的权利；
2. 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 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和经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该土地的生产经营使用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2. 不得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3. 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坏，特别是不得破坏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4. 生态环境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要求；
5. 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编号：LT-NYD-002、LT-NYD-003、LT-NYD-004）实施。；
6. 落实土地恢复要求；
7. 涉及耕地耕作层破坏的，需落实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要求；
8. 农业设施建设须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并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9. 遵守国家、省市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的管理规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的 0.3 %作为滞纳金。逾期30日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以及没收合同押金、乙方已有投资、地上物等。

(二)乙方设施农业用地涉及破坏耕作层而未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义务的，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者不合理使用土地造成土地永久损坏的，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经营权以及没收合同保证金、乙方已有投资、地上物等。

(三)甲方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生产经营，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返还乙方所交保证金，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有乡镇政府(街道办)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方式：

(一) 向____/____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九条附则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生效，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2份、乡镇政府(街道办)各1份。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宋俊文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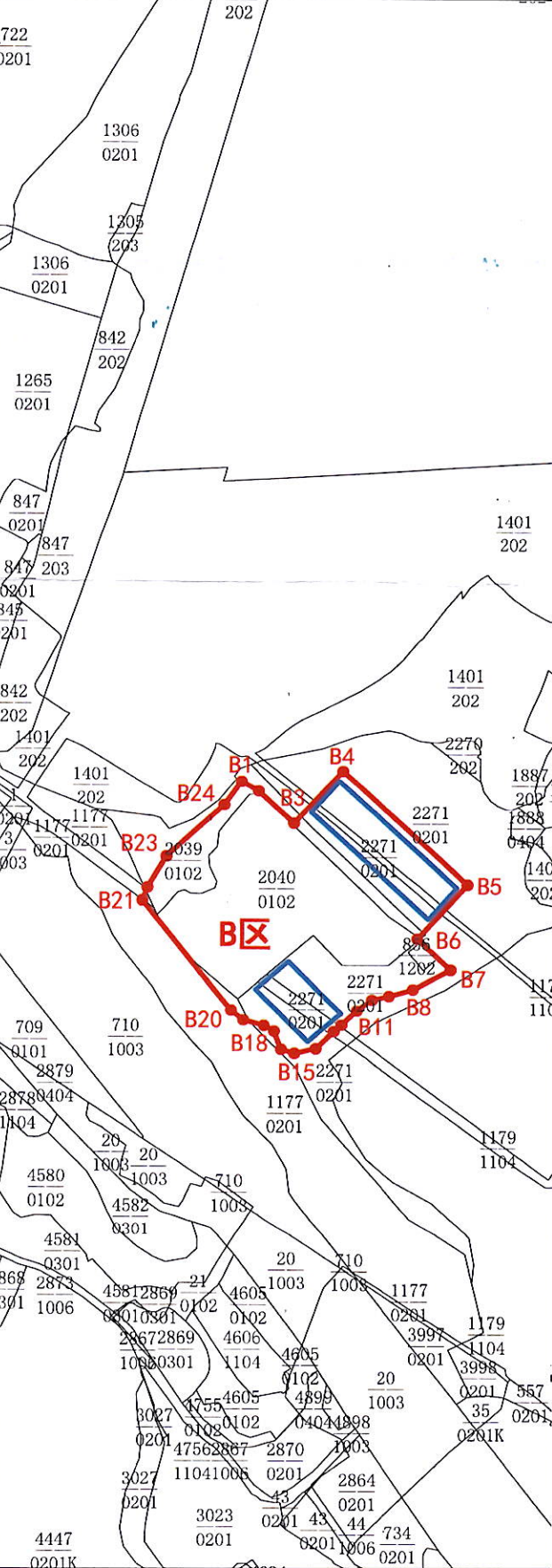
太平农业公园供应链中心农业设施项目宗地图

1: 10000图幅号: F49G018093、F49G019093

土地坐落: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平欣路51号
红线范围总面积: 71006.37平方米
[注: B区面积: 14840.95平方米
D区面积: 56165.42平方米
红线范围总面积=B区面积+D区面积]

2023年土地现状地类分类面积表

类别名称	地类编码	面积(平方米)	
耕地	水浇地(0102)	8547.01	8547.01
	果园(0201)	54229.15	56395.24
园地	其他园地(0204)	2166.09	
	乔木林地(0301)	2193.17	2193.17
林地	其他草地(0404)	3183.15	3183.15
	可调整养殖坑塘(1104K)	130.99	240.84
其他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1202)	109.85	
	建制镇(202)	446.96	446.96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面积根据2023年1:2000广州市土地利用现状图计算)			



太平农业公园供应链中心农业设施宗地图(辅助设施)

1: 10000图幅号: F49G019093

